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5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柏軒（即黃昱承即黃健龍）

代 理 人 柯林宏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王蘭芬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柏軒（即黃昱承即黃健龍）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732,191元（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

01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02 語。

0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4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5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6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7 切結書、在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2
08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1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戶籍謄本、債
09 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等為證。顯見其
10 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
11 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12 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
13 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15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
16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9 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林 秀 菊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7 書記官